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本变化，对2025年9月5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中注册资本、股本等内容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注册决定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8,574,910股，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2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/总股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404,790,910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于2023年5月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上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形式认购股份。	第十九条 公司于2023年5月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上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形式认购股份。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,081,278,000股、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.00元。
4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404,790,91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股和优先股。	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5	其他主要修订内容： ①相关条款中所述“股东大会”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； ②相关条款所涉“监事会”修订为“审计委员会”或删除“监事会”； ③增加“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”； ④增加“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”等与职工代表董事相关内容； 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，不再逐条列示。此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，如条款编号、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。	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17 日